# 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**一、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**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我县政府性债务总额为147,935万元。分类如下：

**1.县政府显性债务（政府债券）**

县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77,702万元，已全部置换政府债券。其中：一般债券55,703万元、专项债券18,999万元;2019年新增债券（18辽宁24）3,000万元（用于红河清淤）。

**2.县政府隐性债务**

县政府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外承诺偿还的债务总额为70,233万元。其中：银行贷款类66,208万元；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中认定隐性债务总额为4,025万元（县政府拖欠工程款）。

**二、清原县政府性债务限额、债务率情况**

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为82,715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58,715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24,000万元。

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公式计算，我县2019年政府债务率为73.1%，债务风险等级属于绿色区域，清原连续四年为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清原县财政局